

龙岩市 财 政 局 文件 龙岩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龙财综指〔2025〕6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运营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交通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57 号），市交通局依据《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加快分解下达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预拨资金的函》（闽运输站场函〔2025〕3 号）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客货邮融合运营服务品质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交运〔2025〕12 号）文件附件中的资金分配公式及各县域内已开展客货邮融合服务且接入省级客货邮融合信息平台的建制村数进行了分配，现将 2025 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省级运营奖励资金 1010.88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款列“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科目。

请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并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有关工作,切实发挥运营奖励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可持续发展。

附件：1. 龙岩市 2025 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省级运营奖励
资金明细表

2. 龙岩市 2025 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省级运营奖励
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龙岩市 2025 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省级运营奖励资金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建制村（个）	运营奖励资金（万元）	备注
全市合计		1404	1010.88	根据《福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实施细则》精神和省级要求，本次省级下达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预拨资金 1010.88 万元按照接入省级信息平台建制村数平均分解。今年 9 月底前，按照运营统计周期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依清算结果拨付当年剩余预算资金。
1	新罗区	214	154.08	
2	永定区	209	150.48	
3	上杭县	248	178.56	
4	武平县	189	136.08	
5	长汀县	226	162.72	
6	连城县	174	125.28	
7	漳平市	144	103.68	

附件 2

龙岩市 2025 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省级运营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省级运营奖励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龙岩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1010.88	
	其中：省级资金		1010.8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持续稳定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县持续稳定运营（个）	新罗区=1
				永定区=1
				上杭县=1
				武平县=1
				长汀县=1
				连城县=1
				漳平市=1
			质量指标	行政村农村客货邮融合服务覆盖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持续稳定运营	≥99%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公众满意度	≥80%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